

保安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沙埭浜路 32 号

联系人电话：

乙方：上海青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胜利路 101 号

联系人电话：尤建根 1381634750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负责甲方管理的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卫、巡逻、监控室、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1.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2. 保安配置：东门岗周一至周五早班 7 点至 17 点每班 10 小时 1 人、西门岗周一至周五早班 7 点至 17 点 1 人 10 小时，周一至周五 7 点至 23 点每天 16 小时 1 人，西门岗周六至周日 7 点至 23 点 1 人，本保安服务合同人数为：合同人数 5 人，每人每月 6010 元，每月保安服务费 30050 元，

服务费用：保安服务费全年服务费 360500 元整（大写：叁拾陆万零伍佰圆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 90125 元（大写：玖仟零壹佰贰拾伍圆整）；

3. 合同期间如遇上海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甲方需根据调整标准对乙方保安服务费做出法定调整标准给予调整。

4. 保安服务人员工作餐由 / 负责，保安服务人员住宿由 / 负责提供。

三、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付款方式为：银行托收；

2. 费用结算为：季度结。

3. 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青浦支行

户 名：上海青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96454292801829

四、 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使用乙方人员时，必须符合民法典要求；

1.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品、饮用水、电等；

1.3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的安保服务费；

1.4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职工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

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安保工作相关的所有规章制度，提供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安保队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等）的要求；

2.2 乙方需确保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可有违纪行为，并且在未经允许下不可带亲属、朋友等人员进入辖区；

2.3 当甲方有特殊工作时间变化时（例如遇节假日公司提前结束或延长办公时间），应积极配合，提前到岗工作，多

出的工时，按协定的加班工时支付；

2.4 乙方安保队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值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治刑事案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积极协助处理；

2.5 乙方负责对安保队员教育管理，提高队员素质，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安保队员的执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安保队员应及时查处，在甲方要求更换不适合人员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替换完成；

2.7 乙方安保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调配补充；

2.8 乙方安保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有效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等；

2.9 乙方安保队员必须不折不扣的完成甲方所交办的一切安保任务，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及时报告甲方；

五、 双方的权利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队员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1.2 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安保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建议；

1.3 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重大失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有保险公司赔偿的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根据法律确认责任比例后给予赔偿；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2. 乙方的权利

2.1 乙方有权按期准时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

2.2 乙方有权检查安保队员的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有权调动安保队员，但事先应通知甲方；

六、 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安保人员临时加班的，应支付相应加班费(临时加班费用按上海市规定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元计算)；

七、 意外伤害

1. 乙方安保队员在甲方服务期间若因自身权益遭受甲方侵害和工作中发生意外伤害，如意外伤害属乙方服务内容引发的伤害，由乙方与肇事者处理，或乙方内部处理，如属甲方因素引发的伤害，经甲乙双方共同调查确认后按有关责任处理；
2.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八、 违约责任

1. 因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由责任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 未尽事宜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定《保安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期内双方均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并相应赔偿对方损失。

十、 附则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如需延长或终止，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延长或终止本合同。如未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而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该方则需支付给对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赔偿。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